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擬於2023年8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8B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下述決議案，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1.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機構採取所有為令新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必須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p> <p>(i) 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p> <p>(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進行；</p> <p>(i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p> <p>(iv) 於適當時間或多個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於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p> <p>(v) 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b)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3.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有條件授出 (包括向王俊先生授出6,000,000股獎勵股份、向史書山先生授出3,0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李琳女士授出1,500,000股獎勵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必須的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 閣下在空格處用正楷書寫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填寫於有關空位內。如已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僅視作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合共持有)。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 閣下之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cnewlife.com.cn。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此外，其他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本表格所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